

**第二十四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時間： 下午6時30分  
地點： 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

### 開會詞

消防處代表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二十四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消防處部門代表。

###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由於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續議事項

###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代表匯報，消防處過去數月曾安排小組成員出席下列活動：

- 2017年度跨部門山火暨攀山拯救行動演習（2017年10月19日）
- 屯門消防局開放日（2017年11月12日）
- 消防處第180屆結業會操（2017年11月17日）
- 深水埗防火宣傳巴士巡遊活動（2017年11月18日）
- 「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十周年特備節目—同樂日（2017年11月19日）
- 九龍城區防火教育運動同樂日（2017年11月19日）
- 田心消防局及田心救護站開放日暨沙田區防火嘉年華（2017年12月3日）
- 紅磡區防火教育運動同樂日（2017年12月3日）

消防處亦邀請小組成員出席下列即將舉行的活動：

- 青衣消防局開放日暨葵青區防火嘉年華（2017年12月17日）
- 深水埗區防火嘉年華暨長沙灣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2017年12月17日）

3.2 消防處代表續稱，因應小組成員在上次會議的建議，秘書處將安排小組成員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參觀昂船洲潛水基地。當日會提供專車接送小組成員往返消防處總部大廈及昂船洲潛水基地。秘書處已向各成員發出邀請信，請他們於2017年12月27日或之前示覆，以便安排。

#### 4.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4.1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消防處在2017年1月至10月期間共處理28 733宗火警召喚和30 617宗特別服務召喚。在樓宇火警召喚中，有94.29%的個案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獲到場處理，高於處方承諾的92.5%。救護服務召喚共有654 327宗，平均每日2 152宗，當中95.14%的緊急召喚能夠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到場協助傷病者。

#### 5.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5.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2009年1月5日至2017年11月底，消防處共有586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其中包括按計劃更換的453輛救護車和兩輛救護吉普車，以及新添置的131輛救護車。新添置的救護車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救護服務召喚，以及加強維修後勤車隊。消防處在本年度按計劃更換62輛市鎮救護車，當中52輛已投入服務，餘下的10輛亦會在今年年底及明年年初陸續投入服務。此外，消防處在下年度會更換63輛市鎮救護車及兩輛救護吉普車，並會添置九輛市鎮救護車。

## 6.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

- 6.1 消防處代表表示，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已有 108 158 人次參觀消防安全教育巴士。消防處將會繼續派遣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到各區學校和屋邨等地方進行消防安全教育。至於幼兒防火教育計劃，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本處已舉辦 4 281 場消防安全講座，共有 260 426 名幼童參與。
- 6.2 消防處代表稱，消防處會繼續透過不同媒體和渠道，向社會各階層人士傳達消防安全和救護信息。電視宣傳方面，消防處與香港電台曾於 2010 年、2012 年及 2015 年推出《火速救兵》第一輯至第三輯，現正籌備製作第四輯，以加強市民對消防安全及救護服務的認識。
- 6.3 消防處代表續稱，消防處會繼續因應社會人士的需要，在不同地區及場所推廣消防安全的重要。消防處已於本年 10 月開始在全港各公共屋邨加強長者消防安全教育。此外，本處亦聯絡不同社會服務機構，在灣仔和油尖旺區的社區會堂及長者活動中心等場地為長者舉辦消防安全講座。
- 6.4 在宣傳慎用救護服務方面，消防處代表表示，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和救護信息宣傳活動工作小組於本年 9 月 23 日與民政事務總署、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和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在修頓球場合辦「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在本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救護總區派員到 155 間中小學和幼稚園舉辦有關救護服務、救護知識和慎用救護資源的教育講座。此外，消防處亦不時安排救護信息教育車到全港不同地點，包括中小學、社區中心、私人屋苑、公共屋邨等，舉行巡迴展覽。在本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教育車在各區舉行巡迴展覽合共 125 次，共有 17 679 人次參觀，反應十分熱烈。

## 7. 調派後急救指引

7.1 消防處代表表示，截至 2017 年 11 月，消防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4 253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2 668 宗流血個案、427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179 宗燒傷個案、898 宗抽搦個案、78 宗中暑個案和三宗低溫症個案。

7.2 消防處代表續稱，「電腦系統提供調派後指引」項目的合約於本年 3 月 17 日簽訂，「系統分析及設計」方面的工作已在 9 月初完成。項目正處於「系統組裝設定」階段，當中包括程式編寫、系統及資料庫設計、與現有電腦調派系統融合等。按現時的工作進度，承辦商預計於 2018 年 2 月進行系統驗收工作。調派後指引的新服務可望於 2018 年第二季正式推行。

## 8.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8.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9. 建築物鋪設防火層

9.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10. 設有持牌危險品倉庫的工業大廈的資料

10.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11. 消防安全大使

11.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12. 在小組會議訂立全方位議題

12.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13. 銀禧紀念慶祝活動

13.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14. 海上消防資源

14.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五號滅火輪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處理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貨機緊急降落事故時擱淺，這除了反映海上交通管理問題外，亦揭示消防處船隻老化問題。現時有四艘滅火輪船齡超過十年，其中包括涉事的五號滅火輪，以及二號滅火輪、三號滅火輪和即將更換的七號滅火輪。未有消息指消防處計劃更換二號、三號和五號滅火輪。小組成員查詢，隨着香港海上交通日趨頻繁和新船隻性能提升，處方會否考慮採購更先進的滅火設備和航速較高的滅火輪；目前有否更換二號、三號和五號滅火輪的時間表。他在新一期的《精英專訊》中得悉，消防處將在新七號滅火輪加設救護室，為海上火警或意外事故的傷者提供初步治療。他查詢將來更換二號、三號和五號滅火輪時會否提升船上救護設施。此外，他亦查詢消防處現有的新滅火救援快艇數目及將來會否逐步取代港口及機場現有的海上快艇。消防處代表回應，消防處的海上救援資源分布於本港不同水域，以應對海上事故。消防處現時共有六艘滅火輪、兩艘後備滅火輪、一艘潛水支援船及兩艘潛水支援快艇，分別派駐中區、香港仔、北角、青衣、屯門、長洲滅火輪消防局，以及昂船洲潛水基地；另有兩艘指揮船及八艘快艇，分別派駐機場東、西救援碼頭。船隻的實際使用年期和耗損會受船體質料、船隻使用率和操作環境等因素影響。一般而言，鐵質船體船隻較鋁質和玻璃纖維船體船隻耐用。海事處會為每艘消防船隻提供年檢及維修等服務，並在船隻設計使用期屆滿前進行船隻整體狀況檢測，評估每艘船隻的整體狀況，向消防處提供相關的專業建議。現時超出使用年限及建議需予更換的消防船隻包括七號滅火輪(後備)、二號滅火輪(後備)、兩艘潛水支援快艇、兩艘指揮船(一號及二號)及八艘救援快艇。海事處會協助本處進行有關更換船隻的

招標工作。該處已完成更換兩艘潛水支援快艇及七號滅火輪（後備）的招標工作，亦於今年 5 月和 11 月分別批出兩艘潛水支援快艇及七號滅火輪的採購合約，並正為更換二號滅火輪制訂標書。此外，本處正就兩艘指揮船（一號和二號）的更換計劃申請撥款，並將於 2018 年為更換八艘救援快艇提出撥款申請。為進一步提升在香港東面水域進行滅火救援行動的整體效率，本處已於 2016 年 5 月獲立法會撥款購置一艘滅火輪和一艘快速救援船。消防處現正聯同海事處進行招標工作，計劃於明年公開招標，預計快速救援船和新滅火輪分別於 2019 年第四季及 2020 年第三季交付本處。

- 14.2 消防處代表續稱，消防處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優化消防船上救護設施工作小組」，就現有消防船隻船上救護設施的優化方案及日後新建的消防船設計提供建議。工作小組已制訂在新消防船隻上設立醫療室的基本規格和要求，當中包括設置病人專用臥床、病人監察顯示器、抽液器、氧氣供應系統、照明系統、貯物櫃和供水系統等設施，令醫療室內的救護設施更加齊全。上述的全新醫療室規格和設計元素將會加入新消防船的建造標書內，令每艘新消防船的救護設施更為完備。本處不時檢討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策略和相關設備，並就境內水域的環境變化作出風險評估，適當地調派海上救援資源，以維持消防處的海上滅火及救援能力。

## 15. 打鼓嶺消防局

- 15.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16. 參觀消防局／救護站

- 16.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17. 深圳灣口岸的消防和救護服務

- 17.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18. 港珠澳大橋的消防和救護服務

- 18.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港珠澳大橋是由天橋和隧道組成的跨境公路網絡，消防處會在該處設立消防局暨救護站。他詢問設立消防局暨救護站是否為應付香港口岸旅檢大樓和境內公路的滅火救援和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他希望了解處方會否增加車輛，抑或該局會如深圳灣消防局一樣只有吊臂泵車。消防處代表回應，該消防局暨救護站的興建工程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填海及口岸設施」整項工程的一部分，主要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設施和道路提供滅火救援和緊急救護服務。此外，本處亦會因應大橋發生事故的位置，靈活調派消防和救護資源。一般而言，消防通訊中心會調派最就近的消防或救護車輛前赴現場執行職務。新建的消防局暨救護站設有五個停車間，駐有九輛消防及救護車輛，其中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大搶救車、拯救車、消防電單車和運水車各一輛，以及兩輛救護車和一輛救護電單車，以應付該區長遠的運作需要。

## 19.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消防和救護服務

- 19.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管道發生火警時，消防處除了派出兩輛軌路兩用車外，會否同時派出流動滅火支援車連路軌專用的小型車卡，以協助管道內的滅火工作。消防處代表表示，有關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管道火警的行動預案仍在策劃中。制訂行動預案時，消防處會考慮不同情況，調配合適的車輛及工具進行滅火救援工作。軌路兩用消防車具備流動滅火支援車的滅火功能，能在高鐵管道內有效進行滅火工作。

## 20. 屬區醫院

- 20.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21. 提升防火意識

- 21.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22. 檢討消防裝備

22.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23. 提升消防員的安全意識

23.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24. 消防及救護學院開放日

24.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25. 轉院救護車

25.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26. 攀山拯救專隊

26.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27. 夜間救護資源

27.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28. 緊急車輛通道

28.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29. 街道消防栓問題

29.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 新議事項

## 30. 工廈的消防安全

- 30.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消防處與相關部門就工廈劏房作住用用途問題的跟進情況及未來的應對計劃。消防處代表回應，有關工廈作非法住用用途(包括劏房)的問題，消防處知悉相關政策局(即發展局)和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其中包括向業主發出中止更改用途及清拆僭建物的命令。如有需要，屋宇署更會向區域法院申請封閉令以便進行清拆工程。為加強阻嚇作用及針對工廈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發展局已於本年 6 月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相關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審議。消防安全方面，消防處人員巡查時如發現涉嫌違規僭建或改變土地用途的情況，會將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如發現違反相關消防規例的情況，例如逃生途徑受阻或出口被鎖上、消防裝置及設備損壞、過量貯存危險品等，亦會按現行機制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30.2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近日本港發生工廈三級火警，起因是樓宇存放大量布景板、發泡膠及油漆等易燃物品，又未有安裝自動灑水系統。他認為應妥善規管工廈，如沒有自動灑水系統，不應存放大量易燃物品，以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代表回應，本處一直十分重視工廈的消防安全。消防處轄下不同單位的人員會按各自的工作範疇巡查各類樓宇，其中包括工廈，並就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走火通道、通風系統、危險品貯存及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等範疇執法，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此外，政府擬在 2018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通過立法提升舊式工廈的消防安全水平。

## 31. 迷你倉的規管

31.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據坊間消息，本港尚有許多未能符合消防處指引的迷你倉公司繼續巧立名目經營。他查詢消防處就有關問題的跟進情況及未來的應對計劃。消防處代表回應，2016年6月迷你倉大火發生後，政府各部門（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勞工處和消防處）在去年6月底展開全港迷你倉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以改善迷你倉的安全水平。巡查結果顯示迷你倉普遍潛在以下各項火警危險：

- (一) 迷你倉貯存間隔的排列布局存在火警隱患；
- (二) 窗口遭阻塞／數量不足；
- (三) 消防喉轆系統覆蓋範圍不足；
- (四) 逃生門上鎖或裝設不合規格的門鎖；及
- (五) 出口和方向指示牌數量不足。

截至2017年11月29日，消防處已向799間迷你倉的負責人發出7 437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其中485張已獲遵辦。十間迷你倉已完成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符合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基於消防安全或商業考慮，116間迷你倉的負責人在收到通知書後，結束有關的倉庫業務。

消防處人員正繼續跟進所有個案，向迷你倉負責人提供協助及專業意見，以期盡快提升有關倉庫的消防安全水平。本處亦繼續針對迷你倉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至今已有五間迷你倉遭檢控，處方亦正研究對數宗個案提出檢控。

31.2 小組成員表示，九龍淘大工業村迷你倉火警事故甚久前發生，但現時不少迷你倉仍存在火警隱患，例如走廊狹窄、花灑系統被客戶存放的物品阻礙等，情況有欠理想。消防處代表指，政府各相關部門一直通力合作，共同對全港迷你倉進行巡查及執法工作。在巡查過程中，消防處會向違規的迷你倉負責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由於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需時，本處會給予適當的寬限期，讓負責人完成有關工程，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如在寬限期屆滿仍未能遵辦有關消防安全規定，消防處會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及考慮進行檢控工作。

31.3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消防處或相關部門會否考慮以發牌形式規管迷你倉的經營者。消防處代表表示，現行法例並未訂明迷你倉的定義，不同種類的貯存服務行業均有獨特的倉庫設計和間隔、規模及營運模式，當中可能潛在各種風險。現時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勞工處等部門根據現行法例，按各自的管轄範疇執法，以加強規管迷你倉。改善舊式工廈的消防安全標準是首要工作。政府擬在 2018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通過立法提升舊式工廈的消防安全水平。舊式工廈內的所有處所（包括迷你倉）均會受條例規管，須按法例要求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32. 表揚消防及救護人員在巴士意外事故中的表現

32.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黃昏時分在深水埗發生一宗巴士意外事故，消防及救護人員迅速到場執行救援職務，將傷亡減至最低，表現值得表揚。消防處代表感謝陳先生對消防及救護人員工作的支持和肯定，並會向當日參與救援行動的同事代為傳達。本處人員一直本着與時並進、為民解困的宗旨服務市民，日後定必繼續竭盡所能，救急扶危。

## 33. 阻礙消防及救護車輛

33.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如消防及救護車輛的行車影像記錄器拍攝到有車輛阻礙緊急車輛行駛，消防處會否將有關錄影片段轉交警方採取執法行動。消防處代表回應，一般而言，本處為消防及救護車輛安裝行車影像記錄器的主要目的是：

- (一) 透過錄影片段分析交通意外的關鍵成因，並提供佐證，以協助其他執法人員調查交通意外，以及處理交通意外引致的索償和對消防處涉事人員的投訴；及
- (二) 協助消防駕駛訓練中心制訂更完善的駕駛手冊及指引，以提升屬員的駕駛技巧，並建立更完善的駕駛安全系統及制度。

如消防處車輛奉召前往緊急事故現場途中遭其他道路使用者阻礙，有關道路使用者可能已觸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第46(b)條。視乎情況，消防處不排除會將有關錄影片段轉交警方跟進。自消防及救護車輛裝設行車影像記錄器起至本年11月，本處未有就上述情況向警方轉介任何個案。

#### 34. 濫用救護車

34.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為免市民濫用救護車，消防處應制訂指引，確立需要使用救護車服務的準則，例如須否由醫生作評估，並訂定分級收費及豁免收費個案類別，提交立法會審議。消防處代表回應，消防處一直致力為廣大市民提供優質的救護服務。徵收服務費可能會令部分市民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緊急援助。因此，本處目前無意改變現行的免費服務模式。本處會繼續積極推行宣傳及教育工作，進一步提高市民「慎用救護服務」的意識。

#### 35. 事故安全隊

35.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消防處最近成立的事務安全隊除了在三級或以上大型火警現場為前線人員進行安全評估外，會否就特別事故（例如山泥傾瀉、嚴重水浸、樓房倒塌、嚴重化學洩漏事故等）出動，隊伍的編制為何及由哪間消防局負責。消防處代表回應，事故安全隊除了在大火警現場為前線人員進行安全評估外，還會就特別事故（例如大型事故、山泥傾瀉、密閉空間意外等）出動。事故安全隊的總編制為52人，當中包括四名助理消防區長、16名高級消防隊長及32名消防隊目。四支隊伍隸屬消防處總部總區，分別派駐寶馬山消防局、九龍灣消防局、荔景消防局及元朗消防局，每隊由一名助理消防區長、一名高級消防隊長及兩名消防隊目組成。

#### 36. 反恐工作隊伍

36.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最近新聞媒體（包括政府新聞網）報道，在2017年10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指消防處在今年內成立特勤支援隊，由60名消防人員及兩名調派及通訊組人員組成，主要負責訓練工作及在大型救援行動中提供支援。

該小組成員查詢新成立的支援隊伍的實際作用及功能為何。此外，保安局局長向傳媒透露當局會成立一支由各紀律部隊（包括消防處）組成的反恐工作隊伍，處理香港境內的保安工作。他查詢消防處在該隊伍擔當的角色為何，是否負責監察進出香港的危險物品免受不法分子利用，抑或處理恐怖襲擊的救援行動及指揮工作。消防處代表回應，消防處於 2017 年成立特勤支援隊，旨在加強處理大型聚眾事故、騷亂及火警事故的人手，並為各行動總區提供 24 小時支援。如有需要，特勤支援隊亦會於火警後進行防火宣傳工作，全面取代現有的事故及消防安全支援隊（**Incident and Fire Safety Support Unit**）。特勤支援隊的編制為 72 人，分為管理小隊和行動小隊。如有大型火警事故、公眾活動和集會、聚眾事故或騷亂，特勤支援隊會奉召到場，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支援。毋須出勤時，特勤支援隊會駐守學院接受各種訓練，以加強隊員在滅火救援、防火執法和危機處理方面的能力，為應付各類大型事故作好準備。特勤支援隊亦會不時與警務處機動部隊舉行大型聯合演習。至於反恐工作隊伍，有關計劃的具體細節仍在擬訂中，並需因應當局批准的新增資源再予詳細考慮。

## 37. 學員結業會操

- 37.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過往行政長官曾應邀主持其他紀律部隊（包括警務處、懲教署及海關）的學員結業會操，但唯獨消防處的消防及救護學院學員結業會操從未由行政長官檢閱。他希望處方可邀請行政長官出席會操，此舉可證明政府重視消防處，藉以提升部門形象和人員士氣。消防處代表回應，消防處一向按既定準則，邀請與部門有密切工作聯繫的時任政府官員或社會賢達出席學院的學員結業會操並擔任檢閱官。本處以往舉辦的典禮和儀式亦曾邀請行政長官擔任主禮嘉賓，例如 2016 年 3 月學院開幕典禮便邀請了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2018 年是消防處成立 150 周年，部門將舉辦各類慶祝活動，並會邀請現任行政長官出席。
- 37.2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消防處結業會操的會操司令員佩劍何時開始選用及其理念為何。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結業會操指揮官由 2014 年 10 月 3 日開始改為手持佩劍，作為權力象徵，在會操儀式中指揮檢閱隊伍進行會操。其他紀律部隊結業會操的指揮官亦以佩劍指

揮。

- 37.3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出席結業會操的消防處人員選擇所穿制服的原則，以及由過去穿着一級制服改為二級制服的原因。消防處代表回應，學員一般穿着一級制服參與學員結業會操。如天氣酷熱，處方會考慮將該次結業會操的指定制服改為二級制服。

## 38. 重建尖沙咀消防局

- 38.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政府計劃重建尖沙咀消防局，新局的位置或較接近佐敦道。該局重置後，尖沙咀區只有尖東消防局。她詢問救援行動的消防資源能否在六分鐘內到達火場。消防處代表稱，政府已有具體方案將尖沙咀消防局的行動支援設施搬遷至佐敦渡華路。然而，政府目前仍未有整體重置尖沙咀消防局的具體方案。

- 38.2 小組成員查詢消防處會否整合各區的工程及運輸組，並將該組搬遷至新界區。消防處代表表示，現有工程及運輸組的選址顧及各區維修消防車輛的效率，本處暫時並無計劃整合各區的工程及運輸組。

## 39. 新蒲崗啟德工業大廈三級火警

- 39.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有關新蒲崗啟德工業大廈三級火警的救援部署及車輛調派情況。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2 時 15 分 53 秒接到相關火警報告後，消防通訊中心根據既定指引，調派本處車輛到事故現場進行滅火救援行動，事故中合共出動 91 架次車輛及 351 名人員。另外，本處還派遣煙火特性專隊、事故及消防安全支援隊、事故安全隊和通訊支援隊到場支援。

## 40. 消防處的統計數字

- 40.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在消防處的特別服務統計數字中有一項是「救護車個案」(Ambulance Cases)。她希望了解這跟「救護召喚」(Ambulance Calls)有何分別。當消防處派出超過一輛消防車及／或救護車處理同一宗事故，應計算為一宗還是超過一宗個案／召喚。消防處代表回應，「救護車個案」是指在消防處調派消防及救護人員參與特別服務後，現場傷者只需救護人員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無需其他類別的消防服務，例如在交通意外事故中，傷者沒有被困，可自行離開車廂，消防人員無需使用任何工具進行救援。「救護召喚」則指緊急及非緊急救護服務的召喚個案。具體而言，「救護車個案」是有關消防車出勤（先遣急救員服務除外）的統計數字，而「救護召喚」則是有關救護車出勤的統計數字。
- 40.2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在消防處的特別服務統計數字中「其他」(Others)一項包括甚麼個案。消防處代表指，在本處的特別服務統計數字中，「其他」一項列出各類特別服務未能涵蓋的事故，當中包括拯救動物、移除危險樹木、山泥傾瀉、構築物倒塌、攀山拯救和協助警方或政府其他部門等特別服務召喚。
- 40.3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在消防處的火警類型統計數字中「電火」(Electric)一項所指為何。消防處代表回應，在本處的火警類型統計數字中，「電火」一項是指涉及並非設置於樓宇內的電力裝置的火警，例如行人路旁電箱發生的火警。
- 40.4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在消防處的火警類型統計數字中「其他」(Others)一項包括甚麼個案。消防處代表回應，在本處的火警類型統計數字中，「其他」一項是指各類火警未能涵蓋的事故，當中包括在建築地盤發生的火警和不涉及構築物的垃圾火等。
- 40.5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在消防處的火警成因統計數字中「不明」(Unknown)和「起因不明」(Undetermined)項目所指為何。消防

處代表表示，扼要而言，在 2015 年 12 月 13 日或以前，現場主管如遇到以下情況，會把火警起因定為「不明」：

- (一) 發現一個可能起因，但沒有實質證據可予推定其可能性；
  - (二) 有兩個或以上同樣相當可能導致火警的可能起因，但沒有實質證據可予推定它們的可能性；或
  - (三) 所有可能起因均被排除，再無其他假設可供繼續進行調查。
- 現場主管如在火警調查中相信情況有可疑並將個案轉介警方調查，便會在警方進行調查期間，將有關火警的成因列為「起因不明」。

現時消防處界定火警起因時，已不再以「不明」作結論。現場主管如遇到上述情況，都會把火警起因定為「起因不明」。

- 40.6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查詢在消防處的火警成因統計數字中「雜類」(Miscellaneous)一項包括甚麼個案。消防處代表稱，在本處的火警成因統計數字中，歸入「雜類」一項的，是各項火警成因未能涵蓋的情況，當中包括涉及煮食器具、汽鍋、油煙或填塞的煙囪的小型火警、火花和自然燃燒等。

## 41. 勳銜及嘉許制度

- 41.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希望了解消防處以下勳銜及嘉許制度的提名程序和頒發準則：

香港消防事務卓越獎章、香港消防事務榮譽獎章、消防處處長最高榮譽獎狀、處長嘉許狀、消防總長嘉許狀、救護總長嘉許狀、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消防處代表回應，香港消防事務卓越獎章、香港消防事務榮譽獎章、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和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由行政長官頒發。處方每年都會按屬員的表現和對部門與社會的貢獻，向行政長官提名。香港消防事務卓越獎章頒授予消防處的首長級紀律人員，表揚他們致力服務社會，表現卓越。香港消防事務榮譽獎章頒授予消防處各級紀律人員，表揚他們善於隨機應變，忠於職守，為部門作出寶貴貢獻。



這些人員能力過人，成就卓越，行為堪稱典範。至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則分為兩類：

- (一) 頒授予在某次行動或某項工作中表現出色，或服務社區表現卓越，但稍稍未及獲頒榮譽勳章要求的人士；以及
- (二) 頒授予在某次行動或某項工作中表現出色，或為某部門或機構服務表現卓越，但稍稍未及獲頒榮譽勳章要求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

消防處處長最高榮譽獎狀、處長嘉許狀、消防總長嘉許狀和救護總長嘉許狀由消防處處長或總長頒發。如屬員在領導才能、辦事能力、幹勁或盡忠職守等方面表現出色，處方會按其表現和貢獻給予合適的嘉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頒發。處方每年都會按屬員的表現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表揚獲提名公務員的持續優秀工作表現。

## 42. 後備消防隊

- 42.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消防處曾設立後備消防隊，她查詢後備消防隊各職級的中英文名稱和人數。消防處代表回應，1930年代後期，香港政府成立後備消防隊，在緊急時期提供額外人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基要服務團（後備消防隊）規例》（第197C章）於1950年實施。後備消防隊因應條例的實施而改組，當時隊員人數約為250人，至1952年核准人員數目增至793人。處方其後推行消防隊全面專業化，於1975年正式解散後備消防隊。根據《薪酬級別（後備消防隊單位）編配公告》（第254D章），後備消防隊各職級的名稱如下：

高級消防區長	Senior Divisional Officer
消防區長	Divisional Officer
助理消防區長	Assistant Divisional Officer
消防隊長	Station Officer
助理消防隊長	Assistant Station Officer

消防總隊目	Principal Fireman
消防隊目	Senior Fireman
消防員	Fireman

#### 43. 消防車輛

43.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消防處早前聯同政府其他部門舉行山火暨攀山拯救行動演習，在邀請函中提及參與車輛包括 LRU (MSRU)。她希望了解 MSRU 是甚麼及其功能。此外，演習中亦有 LPA 參與。她詢問這是 LPA-PM 還是 LPA-RM。消防處代表回應，為應付日益增加的山嶺意外事故及提供更專業的攀山拯救服務，消防處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正式成立攀山拯救專隊。由於西貢區內發生的山嶺意外事故宗數約佔全港總數的四分之三，消防處為西貢消防局內候命的細搶救車 (LRU) 添置多種山嶺拯救工具及裝備，例如緊急帳幕、開山刀等，以作好準備，並將該車輛易名為攀山拯救車 (MSRU)。每日在攀山拯救車當值的隊員均須接受為期三周的攀山拯救專隊基礎訓練，並取得攀山拯救專隊資格，以期更迅速有效地拯救在山嶺意外事故中等待救援的人士。參與 2017 年度跨部門山火暨攀山拯救行動演習的輕型泵車一泵車類型 (LPA-PM) 隸屬西貢消防局。

#### 44. 事故現場資訊發放

44.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建議消防處進一步提升在事故現場發放資訊的透明度。處方可參考各國不同的做法，例如日本橫濱市消防局 (參考網址: <http://www.city.yokohama.lg.jp/shobo/disaster/>) 會即時發布該市所有處理中的消防或救護事故，而南澳洲的消防部門 (參考網址: <http://live.cfsres.com/sa?agency=MFS>) 更會詳述事故的嚴重情況、消防及救護車輛的調派資訊等。查閱者可自行設定以顯示特定範圍內發生的事故。如相關資訊向外間發放，駕駛者及早得悉事故現場位置，便可更改行程避開事發地點，減少當區交通流量，讓緊急車輛更快速抵達現場執行職務，而當區市民亦可及早離開事故現場，避免現場人群聚集而妨礙行動人員工作。消防處代表回應，現時消防處主要透過政府新聞處及部門新聞組向公眾發放事故訊息。消防處透過政府新聞處的新聞發布系統，每半小時發布緊急事故的資訊，讓報館及電子傳

媒即時取得，於網上或其他媒體發布。政府新聞處總部 24 小時運作，收到傳媒查詢時，會聯絡 24 小時運作的消防通訊中心，即時獲取緊急事故的最新資訊，以便向傳媒發布。政府新聞處亦會就三級或以上的火警發放新聞稿，直至該宗火警撲滅為止。當有大型火警或嚴重事故發生，消防處新聞組人員會安排指揮官在事故現場會見傳媒，交代事故發生的經過及拯救行動的詳情。傳媒代表亦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本處新聞組查詢事故資料。

#### 45. 長沙灣消防局

45.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表示，九龍塘消防局與長沙灣消防局各有一輛升降台及一輛細搶救車駐守，但長沙灣消防局服務範圍的人口密度遠高於九龍塘。在現行安排下，當長沙灣消防局的兩輛車輛奉召執勤時，如該區有召喚需求，會由跨區（例如荔枝角、旺角等）的消防車輛應付。長沙灣消防局位處交通樞紐及繁忙地區，不時有來自較遠地區（例如葵涌或尖東）的消防車輛在長沙灣區執行職務。隨着長沙灣在未來二至三年多個公屋及居屋項目相繼落成，居住人口及消防服務需求將會逐漸增加，小組成員希望消防處為長沙灣消防局增加一輛泵車，以應付長遠需求。消防處代表指，長沙灣消防局位於深水埗區內，過去數年該區人口顯著增加，現時約為 40 萬人，是全港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長沙灣消防局現有一輛升降台及一輛細搶救車，共有 11 名消防人員當值。因應社區不斷發展，消防處會適時作出評估和重新調配內部資源，確保善用資源，令各區得到適切的滅火及救援服務，以配合社區的發展需要。

46.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於晚上 8 時正結束。

消防處

2018 年 3 月